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日，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计划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03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3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称，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1元。截至3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96元。

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的规定，如设定股票价格区间为实施前提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予以审慎确定，确保实施增持计划有切实可行的价格窗口。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设定上述价格区间的主要考虑，相关价格窗口的可行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公司于2016年3月3日之前落实上述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针对函件提及的问题与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集团”）进行了沟通。现就有关情况回复披露如下：

凤凰集团表示作为国有文化龙头企业，一直勇于担当社会责任，把维护上市公司市值、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2015年，面对罕见的股市异常波动，凤凰集团积极响应监管部门的号召，共投入资金约16589万元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305563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13%。2016年以来，证券市场行情较为低迷，2月29日公司股价相继跌破2015年7月份股市异常波动时的最低点（10.11元）和10元整数关口。凤凰集团认为这一价格已经偏离了公司的基本面，未能真正体现其投资价值。为了防止股价进

一步下滑，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凤凰集团主动再次启动了二级市场增持，并制定了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中关于“低于 11 元/股”增持价格区间，主要是基于以下三点原因做出的慎重决定：

1、结合 2016 年 2 月 29 日低迷的市场背景，凤凰集团在制定增持计划之时，认为增持的价格窗口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2、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 5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11 元/股，凤凰集团计划投入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票。

3、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凤凰集团已经持有公司 72.618%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为了有效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不可预测的极端情况，凤凰集团决定慎重、有效地进行增持。

鉴于证券市场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到位的风险。对此，公司已根据凤凰集团要求在公告中予以充分提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发布的临 2016-003 号、2016-004 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